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320 号

代表姓名	焦深	工作单位	泽州代表团	联系电话	13935608290
建议主要内容： 一是大力宣传殡葬惠民政策。二是严格管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三是把好审批关，杜绝非法公墓建设。四是建造四级网络管理体系。					
答复意见要点：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焦深</p>					
面商时间	2023年8月1日		面商地点	市民政局28室	
面商人	杨明强		联系电话	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2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焦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墓地管理推进殡葬改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殡葬改革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公益性公墓设施规划和散埋乱葬治理工作。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我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以政策宣传为引导，以设施建设为突破，以惠民利民为目标，积极改革土葬，推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殡葬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补齐短板，积极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为改变我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局面，我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工作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来抓，及早谋划、分步实施，持续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

〔2018〕30号），明确加快殡仪馆建设步伐、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推进绿色生态殡葬等要求。2019年，我局下发了《关于加快落实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市民〔2019〕23号），提出了建设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的具体任务。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0年12月召开了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对我市“十四五”期间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进行了明确。2021年8月，我市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民政厅编制上报了《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正在加紧推进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

二、宣传引导，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近年来，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特别是在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节日来临之际，策划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今年清明节期间，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确保安全、有序、文明祭扫，市、县民政部门分别联合文明办等部门向广大市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发送清明提示短信75万条，在晋城新闻频道滚动播出清明公益提示字幕220次，倡导大家通过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推动丧葬礼俗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此外，我局还通过制作版面、悬挂横幅、播放LED显示屏等方式，将文明祭扫、惠民殡葬补贴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

三、抓住关键，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2016年，我

市出台了《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晋市办发〔2016〕13号），明确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推进殡葬改革目标任务落实。2018年3月，我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印发《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倡议书》（晋市民〔2018〕29号）文件，倡导全市党员干部文明祭扫，培育社会新风。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是补齐民生领域殡葬工作短板的重要保障，是守住耕地红线、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举措，是满足应急保障、促进文明进步的重要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殡葬改革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依托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以党员干部为引领，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宣传党员干部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经验，树立殡葬为民的良好形象，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村（居）委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文明治丧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等，积极培育推广文明绿色环保的殡葬礼仪。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结合晋城实

际，积极督促各县（市、区）主动倒排建设工期，加快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力争在2025年末，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在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管理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强化属地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和民政部门监管职责，逐步提升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三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充分运用好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殡葬改革的有关问题，相互配合、互相协作，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做好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

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